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金融资产的预期可回收金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结果表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发生了减值。

二、计提减值的方法

1、应收票据

经过业务分析及内部专项论证，虽然本公司近年来未曾实际发生过应收票据损失，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与账龄组合相结合的模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账款单项认定

公司将全部客户纳入信用管理，定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出现信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统一进行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发现客观证据不足的，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纳入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区间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组合名称	内容	预期信用损失率
阶段一	无风险组合	垫付员工社保、公积金、食堂餐费等	0%
		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发生的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
		有客观证据表明确实无风险的其他款项	0%
	备用金组合	部门或员工借备用金，以及其他临时因公借款	1%
	租金组合	出租非货币资产形成的款项	5%
	往来款组合	与外部单位发生的往来款项	10%
	外部垫付款组合	因发生事故、纠纷或其他情况而垫付的款项，确定存在外部责任方及偿还者，且不存在较大争议	20%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或具有类似性质的款项	20%
阶段二		有迹象表明该款项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单项认定
阶段三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款项很可能全额无法收回	100%

4、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办法，即采用单

项认定与账龄组合相结合的模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三、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54,541.86元、信用减值损失68,472,786.18元，共计71,127,328.04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减值损失明细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减值损失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	-70,040.96	1,188,664.1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58,111,190.36	8,886,715.7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	10,431,636.78	-5,453,136.11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68,472,786.18	4,622,243.80
在建工程减值	0	1,884,124.07
合同资产减值	2,654,541.86	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654,541.86	1,884,124.07
减值损失合计	71,127,328.04	6,506,367.87

注：上表中的损失按正数列示；为了方便比较，上年同期数是在利润表的基础上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分类调整得出。

四、补充说明

1、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项组合明细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8,761,371.74	38,761,371.74	100.00%
深圳市东部工程有限公司	11,096,515.29	11,096,515.29	100.00%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8,676.55	9,138,676.55	100.00%
深圳市宏大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9,006.59	519,006.59	100.00%
合计	59,515,570.17	59,515,570.17	100.00%

①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工程有限公司与集团下属各混凝土公司有大额的混凝土购销交易往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应收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8,761,371.74 元，应收深圳市东部工程有限公司 11,096,515.29 元，两项共计 49,857,887.03 元。截止报告期末两家公司均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公司销售款项，公司已对其提起了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经查实，两家公司存在大量诉讼案件，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对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0 年末预期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45,003,978.41 元；

②公司所属企业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应收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混凝土销售款 9,138,676.5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账龄已超过 3 年，为尽快收回款项，公司在过去以代位诉讼方式对项目单位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但一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我方诉讼请求。尽管公司可以直接诉讼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但经查实，该公司存在大量诉讼案件，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对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0 年末预期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7,029,491.63 元；

③公司所属企业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岗分公司应收深圳市宏大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款 519,006.59 元。公司在过去对其提起了诉讼且胜诉，但该公司和其母公司均已被列入失信人名单，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末对其欠款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的账龄为 5 年以上，公司对该客户的付款履约能力、款项的预计回收金额等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0 年末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为 100%，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45.2 元。

五、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54,541.86 元、信用减值损失 68,472,786.18 元，考虑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将减少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2,212,885.00 元，同时相应减少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212,885.00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